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培训

-需求分析







目录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任务大纲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业务概述



需求理解和系统使用应注意的问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 任务大纲



项目背景



- ❖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拟订中,待发)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拟订中,待发)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拟订中、待发)



总体建设目标





- ❖ 按照金保工程统一规划,以信息化手段支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业务经办、公共服务、基金监管、宏观决策等工作
- ❖ 逐步实现面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的整合联动
- ❖ 逐步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与其他政府部门信息的共享机制。



总体分析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 政策基本一致,业务经办流程基本一致
- 机关保中人待遇核定有一定差别,具体待遇算法有一定差别

* 职业年金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职业年金为强制性补充养老保险
- 职业年金非常规范:参保、缴费基数、缴费、待遇等规范统一且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类似
- 在实账管理资金部分需要进行投资,有差异
- 职业年金需要先赎回后支付,与基本险差异大

❖ 职业年金与企业年金

在是否参保、参保范围、缴费、比例、受益分配等 方面职业年金是强制统一,企业年金是自愿多变



基本思路





- 业务功能基本保持一致,业务流程尽量保持一致
- * 职业年金向强制性补充保险靠拢
 - 采用"两险合一,统征分支"思路,支持职业年金业务经办(不含投资和托管)
- ❖ 系统向核心平台三版靠拢, 开发面向全国的统一软件
 - 以核心平台三版的数据模型为基础,裁剪修改为两 险种
 - 支持省集中
 - 支持综合柜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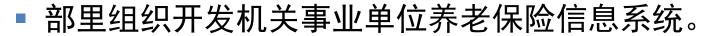


- 在省级数据中心集中建设部署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通过业务网络支持下辖地区的业务经办。
- 已实现社保业务系统省集中的省份,应统筹考虑与 省集中的业务经办系统合并建设。
- 尚未实现社保业务系统省集中的省份,采用独立建设省级系统的模式。
- 部分信息系统建设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市可考虑基于其社保业务系统直接扩展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业务功能,但应结合信息系统省集中推进过程,完成向省集中的过渡。











- 按照"最少必需"的原则,以省为单位开展本地化工作,最大限度保证应用软件的统一和业务流程的规范。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数据项应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指标集与代码》(LD/T92—2013)。扩展指标另行发布。
- 部分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如直辖市),可以在 遵循全国统一信息标准的基础上,基于其省级社保 业务系统直接扩展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业务功能。









- 起步阶段,各地以满足业务经办为重点,主要实现业务经办管理系统(含职业年金)、基金财务管理系统。
- 选择柜员制的地区,同步建设电子档案系统。
- 有条件地区,同步考虑推进网上服务、移动互联等 公共服务系统建设。
- 根据部里的工作计划,部省同步推进关系转移、资格认证、基金监管、联网监测、宏观决策等系统。









- 对内需实现与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人事人才管理系统的衔接,实现人员基础信息和参保前置条件的校核。
-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系统尚未实现省集中的地区,同步考虑与地市医保系统关联。先期实现人员基本信息、参保信息、缴费信息的共享比对,逐步实现包括待遇信息在内的各项业务经办环节的业务协同。
- 对外需与编办、财政、银行等外部机构系统对接。



建设内容-业务框架







网上服务

自肋终端服务

移动终端







综合柜台





受托业务

账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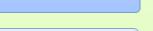




单位参保

个人参保

缴费管理



待遇核定

机关保待遇

待遇支付

其它功能



年金机构管理

年金计划管理

年金费用管理

年金运营监管

投资交易管理

年金账户管理

年金支付管理



外部机构





基金托 收银行



年金投 资机构



单位



12333



第三方渠道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社保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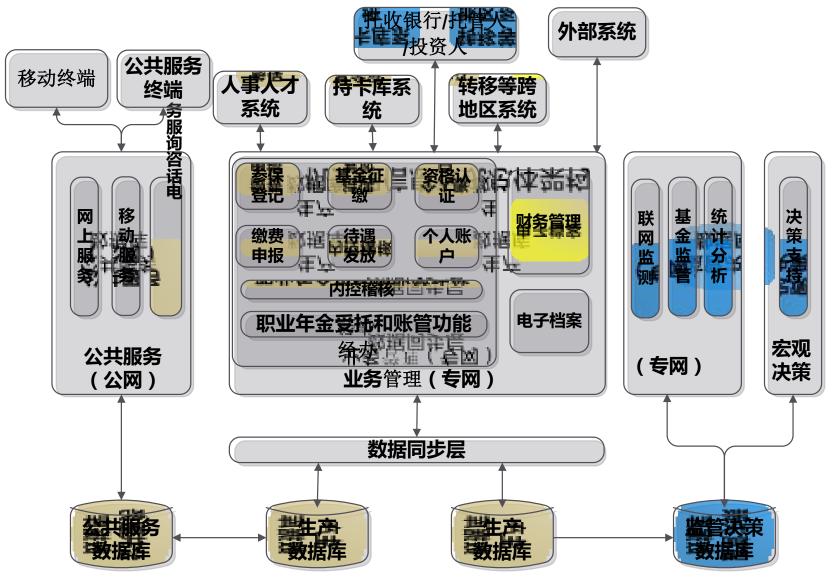
异地转移接续系统



建设内容-应用系统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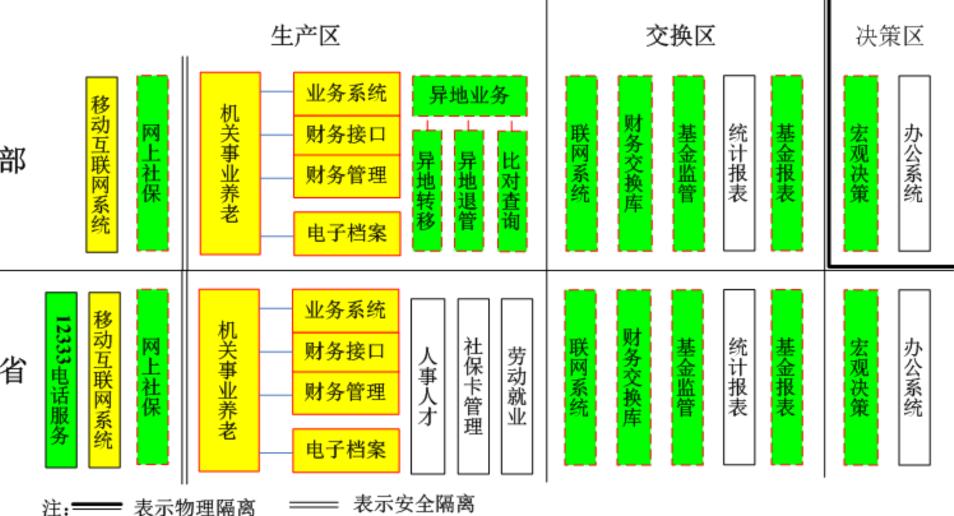






建设内容-建设部署方案





黄色:新建系统,绿色:扩建系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示意图



建设内容-实施方案



应用系统名称	地方实施	实施阶段
业务经办管理系统	统一开发,地方本地化实施	第一阶段
基金财务系统	自行采购实施	第一阶段
电子档案系统	自行采购实施	第二阶段
公共服务系统		
#网上服务系统	自行建设	第一阶段
#掌上12333移动信息服 务系统	统一开发,地方本地化接入	第一阶段
#12333电话咨询服务系 统	自行建设	第一阶段
联网监测系统	统一开发,分级部署	第二阶段
统计类系统	自行建设	第二阶段
基金监管系统	统一开发,分级部署	第二阶段
宏观决策系统	自行建设	第二阶段
跨地区系统	部里集中部署,地方自行接入	第二阶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业务概述



对比分析表



企业保	机关保	职业年金	企业年金
社保经办机构	社保经办机构	社保经办机构,投 资及托管为外部机 构	外部年金机构
强制	强制	强制	自愿
强制	强制	强制	自愿
60%-300%	60%-300%	60%-300%	年金方案自定义
单位20%,个人 8%	单位20%,个人8%	单位8%, 个人4%	年金方案自定义 个人不限制,单位 有总额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实帐管理
税前	税前	延后纳税	延后纳税
无	无	实帐进行投资	全部投资
	社保经办机构 强制 60%-300% 单位20%,个人 8% 人大记录, 个虚进入统筹	社保经办机构 社保经办机构 强制 强制 强制 60%-300% 60%-300% 单位 20%,个人 8% 个人来用虚帐记录,单位进入统筹 税前 税前	社保经办机构

			w Cab	
业务环节	企业保	机关保	职业年金	企业年金
投资(利息) 分配	按年度利息记录	按年度利息记录	虚帐按年度利息记录 录实帐按投资收益分配	按投资收益分配
转移衔接	制度内转移已 明确 跨制度未明确	制度内转移已明确 跨制度未明确	可转到有建立职业 年金或企业年金的 新单位	
归属比例	100%归属个人	100%归属个人	100%归属个人	年金方案设定 归属比例
待遇领取	退休、出国定 居、在职死亡	退休、出国定居、 在职死亡	退休、出国定居、 在职死亡	退休、出国定居、在职死亡
正常待遇领 取	终生领取	终生领取	一次性转商保 固定期限领取	一次性领取 固定期限领取
待遇核定	按38号文计算	老人待遇不变;中 人新老待遇对比10 年过渡期	以计发月数为固定 期限按月领取,固 定期限内账户资产 领完为止	额,账户资产
退休死亡待 遇	有待遇	有待遇	可继承个人账户余额	可继承个人账户余额







(1) 参保登记





❖ 参保范围:



-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 事业单位指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以及未参加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未改制)生产经营类事业单 位或未分类事业单位。
- 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先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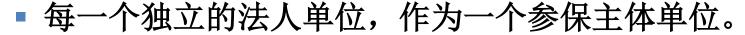
❖ 参保险种

- 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
- 职业年金应视为强制性补充养老保险。





❖ 单位参保登记



- "人事主管单位"用于编制分类统计。
- "二、三级单位"仅在网上经办时使用。

❖ 人员参保登记

- 与编制部门提供的在编人员一一对应。
- 全额、非全额拨款编制落实到人头(实账、虚账标志)。
- 改革前退休人员主要通过系统初始化后台导入,提供业务模块用于处理少量遗漏人员。





❖ 人员变更



- 增加人员起薪之月参保缴费,减少人员停薪之月停止缴费。
- 职业年金参保状态、缴费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同步变更。
- 变更迟报导致补退业务发送时,职业年金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同步处理。
- 终止参保(将来还包括跨统筹跨制度转出)、在职 转退休,要求做实职业年金虚账时,需等待职业年 金虚账做实到账后才能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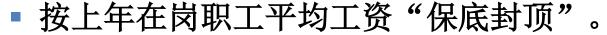
❖ 单位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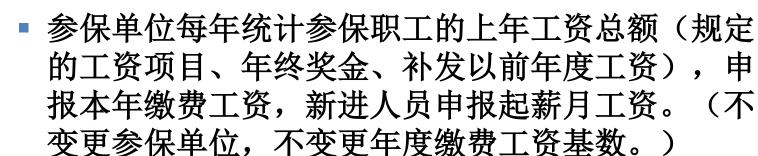
- 单位停保时人员批量停保,单位续保时人员需逐一 办理续保。
- 单位成建制转入、转出暂不支持。





❖ 缴费工资申报





- 上年平均工资公布前,暂按上年缴费基数执行,公 布后,据实重新核定缴费基数,并结算差额。
- 参保单位未按规定申报的,暂按上年缴费基数的 110%核定,补申报后,重新核定并结算差额。









(2) 基金征缴



业务需求关键点——基金征缴



❖ 基金征缴:



-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养老保险费,征缴机构应做到应收尽收。
- 参保单位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决定了单位缴纳的保险费可能全部或部分来源财政资金,制订政策和经办管理制度时,需综合考虑参保人、参保单位、经办管理机构、财政多方的利害关系和利益平衡。
- 按月统一核定征缴,当月征收当月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职业年金虚账部分不参与征收。
- 申报业务全部办结后,统一核定征缴,核定期内不 受理新的业务申报;月结后,启动下一月份业务受 理经办。
- 基本险和职业年金实行"一单征收"。



业务需求关键点——基金征缴



❖ 基金征缴



- 不支持财政直接划拨(追缴主体不清)。
- 支持银行统一(批量)托收和单位主动(零星)缴费两种征缴方式。社银联网后,零星缴费也可通过 托收方式实现。
- 遵循"按单足额征收"原则,不得多收或少收。
- 征缴在途期间,不允许重复征收。通过单据有效期 (限缴日期)控制征缴在途时间。
- 缴费实收到账分配时,同时计入职业年金虚账。
- 超过限缴日期未到账,发催缴通知单。催缴后仍欠费的加收滞纳金,允许通过手工修改进行减免。
- 单位欠费、个人欠费补缴需单位主动申请,核定生成缴费单据后进行征缴。
- 单位延期缴费暂不支持。







(3) 个人账户管理



业务需求关键点——个人账户管理







- 基本险个人缴费部分划入个人账户,单位缴费部分 划入统筹基金。
- 基本险个人账户参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制度执行。
- 基本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由国家统一确定并公布。

❖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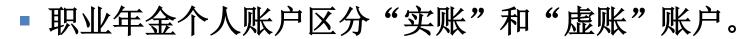
- 职业年金单位和个人缴费部分全部划入个人账户。
- 财政全额负担的编制人员,其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账户虚账运行,退休前(或支付前)做实。
- 职业年金虚账部分参照基本险个人账户,按照公布的职业年金虚账记账利率计息。
- 职业年金实账部分分配投资收益,不计息。



业务需求关键点——个人账户管理







-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还需要区分"改革前"和"改革后"账户,其中改革前职业年金账户是指地方试点 政策参保缴费,转入职业年金的个人缴费本息。
- "改革前"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不能保证全部是实账 账户,指导意见为逐年提高做实比例。
- "改革前"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本人退休时(终止参 保时)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 其他

- 个人账户合并、个人账户维护暂不支持。
- 基本险和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单是否合并待定。







(4) 转移接续



业务需求关键点——转移接续



* 转移接续



- 完整的转移接续政策未出。
- 已确定的原则: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以及实际缴费工资乘以12%的统筹基金,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 地方原试点政策衔接: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改革前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作为视同缴费年限。(与地方原试点政策是否参保缴费无关,不存在转移接续)
- 企业保险衔接:改革前曾参加企业保险、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保险的人员,参加企业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与机关事业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是否转基金未明)
- 各种特殊情况下转移接续细则待定。







(5) 待遇核定支付



业务需求关键点——待遇核定支付







- 改革前退休人员(老人)原待遇标准不变,主要通过系统初始化后台导入,提供业务模块用于处理少量遗漏人员。
- 因地方差异大,改革前退休人员退休待遇合并为基本退休费和退休补贴两项,不采用原退休人员人事工资的明细项目。

❖ 退休待遇核定——"新人"

"新人"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算法(38号文),加 上职业年金待遇(理论上短期内不存在)。

❖ 退休待遇核定——"中人"

政策制度的核心要点。



重点问题-.中人待遇核定





"老办法"待遇=(改革起始201409个人缴费工资*老办法计发比例+201409职务职级对应退休标准+国办发〔2015〕3号文增加的退休费标准)*(1+2015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率) * (1+2016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率).....*(1+退休当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率)

新建参数表

1	2014年9月本人基本工资标准
2	2014年9月本人职务职级
3	3号文增加的退休费标准
4	老办法计发比例
5	工资增长率

灵活支持

人事管理 部门审核 支持手工录入"老办法"

待遇



重点问题-.中人待遇核定









"新办法"待遇=基础养老金 + 过渡性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

老金+职业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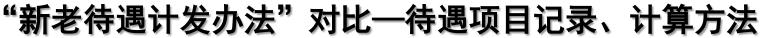


年金统一核定 合并计算



重点问题-.中人待遇核定





(1) "老办法"待遇>"新办法"待遇

养老金待遇总额=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

老金+职业年金+老办法补差

"老办法补差"="老办法"待遇-"新办法"待遇

(2) "老办法"待遇<"新办法"待遇

养老金待遇总额=基础养老金 + 过渡性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 老金+职业年金+新办法补差(负值)

"新办法补差"=("老办法"待遇-"新办法"待遇) * (1

- 加发比例)【加发比例按过渡期年份确定】





❖ 退休待遇核定——关键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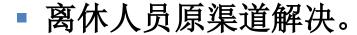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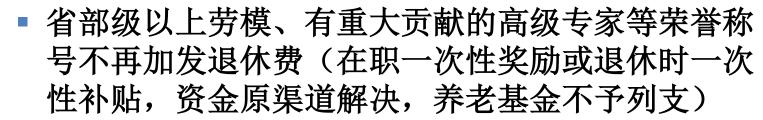
- 改革时基本工资(采集)、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退休补贴(采集,或采集职务职级信息对应参数表计算)、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国办发(2015)3号文增加的退休费(采集,或采集职务职级信息对应参数表计算)
- 离退休日期、退休时职务职级档次(技术职称)等信息(对应参数表确定视同缴费指数)
- 只有上述两个时点的人事工资信息是关键参数,参 保缴费期间可不跟踪记录人事工资信息。
- 视同缴费年限(审核人事档案进行认定)。
- 出生年月(根据退休年龄确定计发月数)。
- 历年实缴月数、实缴基数和。
- 历年(含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信息。





❖ 退休待遇核定——其他





- 职业年金待遇可按期限(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逐月领取,领完为止;也可一次性购买商业保险。
- "改革前"职业年金账户退休时一次性返还,返还金额不扣税。
- 职业年金"虚账"未做实到账前,退休待遇核定不 予办理。
- 参与新老待遇比较计算的职业年金待遇,按逐月领取方式核定计算,并取"税后"金额。











- 退休人员核定退休待遇的关键信息或关键参数发生 变更时,重新核定定期待遇并补退差额。
- 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前办理退休待遇核定的人员,社平工资公布后均需重新核定——虽然提供了专用功能,但仍建议推迟办理。
- 退休待遇重新核定时,即使影响计算结果,职业年 金待遇也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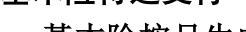
❖ 待遇补发、追回

- 根据业务要求,自动补发少发待遇。
- 多发待遇可采用追回和扣发两种方式处理。
- 提供零星补发、扣发业务功能,应对需灵活处理的 特殊问题。









- 基本险按月生成支付计划,统一委托银行发放。
- 支持(委托银行)零星支付,最好在社银联网后。
- 支持一次性待遇支付到本人、继承人或参保单位的银行账号上。

* 职业年金待遇支付

- 职业年金按月生成单独的支付计划,由托管银行支付。
- 职业年金待遇先赎回后支付,且需要根据赎回后的 实际金额(全部赎回时)生成支付计划。
- 职业年金无停发,无补发、追回,与基本险待遇支付不联动,仅共享发放信息,账户发完为止。
- 职业年金待遇支付时需扣税(延后纳税,不包含改 革前账户)。









(6) 资格认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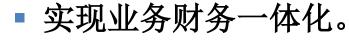
(7) 财务业务



业务需求关键点——财务业务



❖ 财务业务



- 采用"业务软件 + 中间库 + (接口软件 + 财务系 统)"的方式对接。
- 业务系统与银行系统对接。
- 适用于与用友U8、R9单机版财务软件、A++财务系 统对接。
- 除满足会计电算化(如用友A++财务系统)外,增加更多业务功能,满足财务部门的信息化需要。例如:支票管理、出纳日记账等出纳岗业务,特殊收入、定向支付、用款计划等基金财务业务。







(8) 职业年金



业务需求关键点——职业年金





❖ 年金机构

- 受托人
- 账户管理人(因虚账存在,只能是社保经办机构)
- 托管人
- 投资管理人

* 年金计划

- 计划
- 投资组合
- 投资规则(对增量投资有效)
- ■费用规则

❖ 投资转换

■ 投资转换(对存量投资有效)



业务需求关键点——职业年金





❖ 投资指令

- 投资指令(实收分配、虚账做实到账)
- 赎回指令(退收、在职转退休、终止参保、待遇支付预赎回)

* 投资成交

- 估值信息管理
- 成交报表管理
- 投资成交管理

❖ 账户管理

- 虚账做实:不直接向财政申请做实资金,按单位汇总出单,由单位缴给托管银行。
- 办理在职转退休、终止参保时,联动发起虚账做实申请,做实到账后才能继续办理下去。



业务需求关键点——职业年金







- 年金退收核定,基本险退收时,后台调用年金退收 核定;年金退收核定同时生成赎回指令,赎回后支 付给参保单位。
- 年金退休待遇核定,基本险退休待遇核定时,后台调用年金退休待遇核定,返回参与新老待遇比较的年金退休待遇标准(税后);核定同时生成赎回指令,赎回后支付给退休人员。
- 年金一次性待遇核定,基本险终止参保或一次性待遇核定时,后台调用年金一次性待遇核定,返回年金一次性返还账户标准(税后);核定同时生成赎回指令,赎回后支付给指定账户(本人、继承人、参保单位)。
- 生成支付计划时,共享基本险发放银行帐号信息







(9) 公共服务子系统



公共服务系统-总体设计



服务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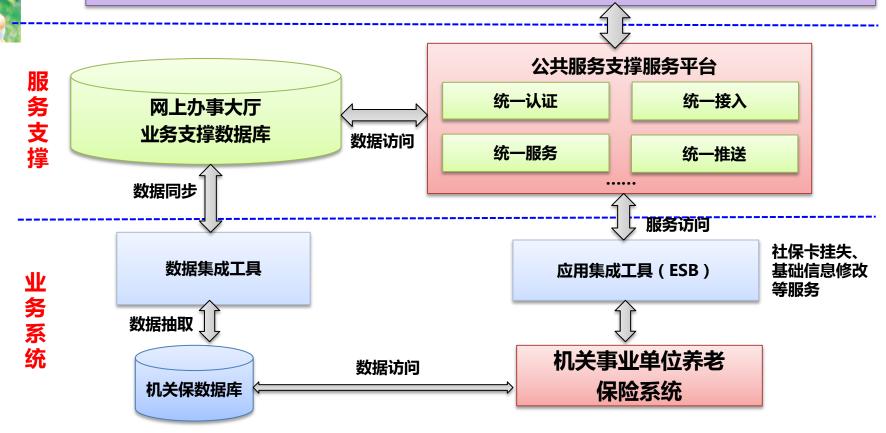
网上服务

自助终端服务

移动终端

12333电话服务

另短信服务



实现信息多入口、安全认证有保障、后台数据相一致、数据

高时效、对外服务都统一 49



网上服务系统





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 便民、利民、惠民

- •面向单位服务:提供单位基本信息查询及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管理及参保、停保、续保,缴费工资申报、缴费信息查询等17个功能。
- •面向个人服务:提供个人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查询、待遇信息查询、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等9个功能。
- •通用功能:政策查询、表单下载。



网上服务系统





❖ 单位网上服务业务功能

- 支持参保单位的下属二、三级单位或部门的网上业务经办;
- 只能由主参保单位统一向社保机构提交,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生效;
- 关键业务或特殊业务(如人员关键信息变更)不支持网上经办。

❖ 个人网上服务业务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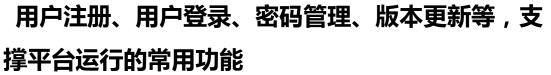
业务申报主体是单位,个人网上服务基本只保留各种查询服务。



手机APP-掌上12333









政策资讯、热点新闻、消息通知、LBS位置服务、机构介绍,通过移动平台发布后,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手机查看

部端功能

招聘会信息、岗位信息、公考信息等,通过在部端建立服务接口提供服务

地方功能

实名认证、参保信息、缴费信息、账户信息、社保卡信息等,通过在地方部署移动服务前置,建立服务接

口提供服务

2



移动服务





❖ 手机APP服务功能

- 实现与部级手机APP系统对接。
- 因业务申报主体是单位,手机服务功能主要还是提供各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查询服务。

❖ 短信平台

实现与部级短信平台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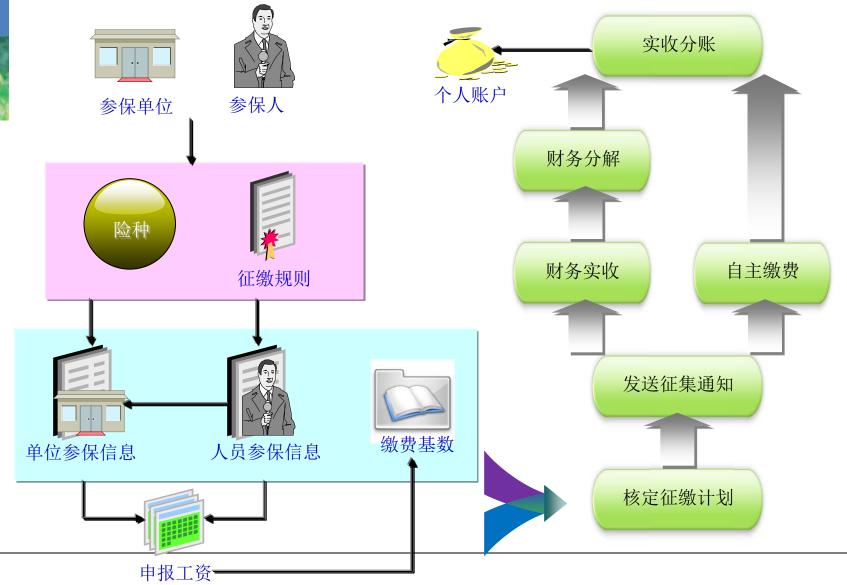
(10)接口子系统



业务财务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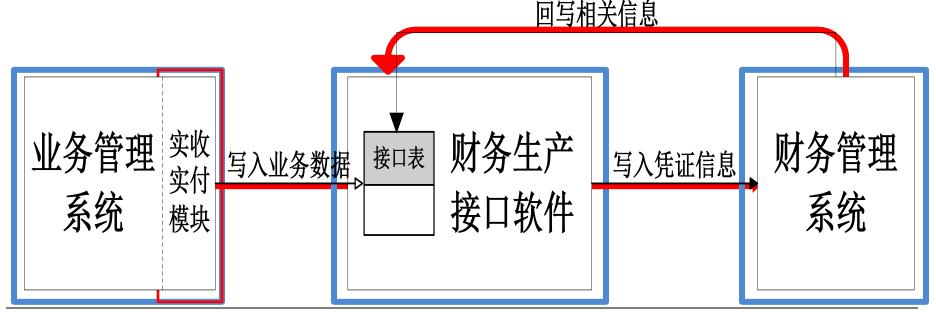




业务财务接口



- 业务系统:产生应收应付,将实收实付数据,存入接口表
- 接口软件:将接口表中业务数据通过方案配置转换为财务 数据,生成做账用凭证
- 财务软件:审核凭证数据、记账后回写接口表(供查询、 内控使用)
- 业务财务数据衔接,实现凭证自动编制





业务财务接口





实收数 实付数 接口系统科目对照数据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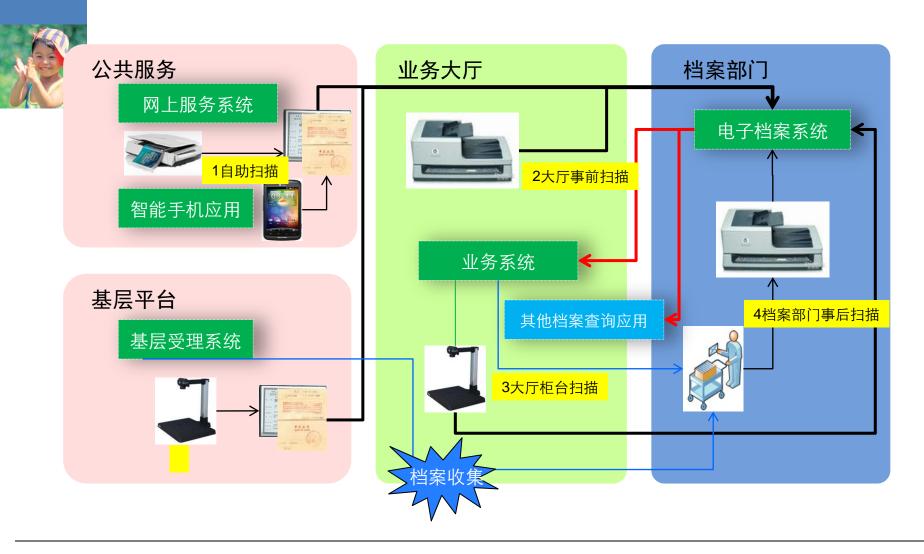
实收数 实付数 **财务系统** 编制账目 凭证管理

- ✓ 业务VS财务: "业务软件+中间库+(接口软件+财务系统)"方式对接
- ✓ 社保VS银行:业务系统与银行系统对接
- ✓ 核心思想:一体化功能实现,业务人员管应收应付;财务人员管实收实付
- ✓ 方案源于核三时代,新农保沿用,多地推广使用(人社信息函[2011]51号)
- ✓ 业务系统相对闭环,又可确保基金会计核算账目生成
- ✓ 适用于用友U8、R9单机版财务软件、A++财务系统)





电子档案的全程应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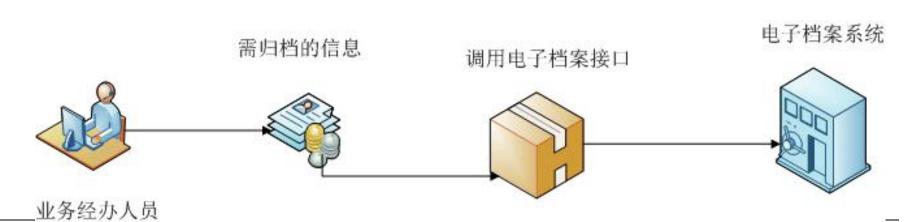
- 应用模式一:事前扫描,不出门网上办理业务
- 应用模式二:大厅集中扫描,柜台业务办理
- 应用模式三:柜台办理过程中扫描
- 应用模式四:柜台输出条码,事后集中扫描







- 上传电子档案(高拍仪、扫描仪、外部扫描)
- 调用查看电子档案
- * 对接方式
 - URL直接调用方式
 - 应用接口调用方式
- ❖ 效果: 分业务场景,支持事前、事中、事后扫描



60





❖ 考虑



- 有条件的可配套建设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实现与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业务管理系统的衔接。
- 建设时按照统一建设、多业务整合共享的思路,实现 "集中归口档案,统一管理",实现"多业务一体化 公用"模式,节约投资。
- 为了降低省级大集中模式下图片传输对带宽的影响, 业务复核通过前,电子档案先在本地服务器暂存,复 核通过以后,在空闲时段上传至省集中服务器。



银行接口





序号	接口功能	序号	接口功能
1	银社关系匹配	7	批量支付
2	缴费基数申报	8	零星支付
3	自主缴费	9	银行交易日对账
4	代扣协议维护	10	交易撤销
5	零星代扣	11	缴费信息查询
6	批量代扣	12	参保信息查询







需求理解和系统使用应注意的问题







1、参保人员跨年补收时,为何需要录入历年缴费工资(核定基数)?

财政全额编制的参保人员,所缴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实际由财政支出,财政只会根据历年实发工资额度预算应拨付的社会保险费。不能像企业保险那样,以多收社会保险费(用当年缴费基数计算跨年补收金额)作为对参保单位的处罚措施。







2、参保人员补收时,为何不补收利息?

原因比较复杂:

- 1) 办理政策实施至系统上线期间补收时不补利息的话, 貌似因经办机构的责任损害了参保人权益?
- 2)但是,参保单位也不应为此负责,为何需要多 缴纳一笔补收的利息?
- 3)对财政负担的参保单位,补收利息不在预算范围内,资金从何处来?如何列支?
- 4) 若确定补收利息,基本险个人账户补收利息, 统筹金补不补利息?
- 5) 职业年金虚账部分补不补利息? 补收利息部分 是否征收? 若征收, 所收资金往哪里放?







2、参保人员补收时,为何不补收利息? (续)

- 6) 若年金虚账部分补了利息,职业年金实账部分补不补利息?若不补利息,岂不是比虚账人员少了利息部分,是不是不公平?若补收,财务如何记账?会否违背实账只有投资收益,不计利息的原则?
- 7)还有一个建议是,针对政策实施至系统上线期间,不补收利息,但是由财政或保险基金直接给利息。

总之,问题复杂,左右为难,索性确定日常业务经办时补收不补利息;对政策实施至系统上线期间利息问题,地方确定一个解决方案后单独处理,甚至后台手工处理亦可。

要求日常补收业务补利息的,地方本地化。







3、退收业务如何实现?

人员减少类变更迟报,将导致已实缴的社会保险费 退收,但基本险和职业年金捆绑,会同时退收已投资的 职业年金。

首先,办理退收时后台调用年金退收处理,根据应退收金额,生成赎回指令,在下一交易日按退收金额赎回(极端情况下,账户资产小于应退收金额时赎回全部已投资份额)。然后,根据实际赎回的金额,随职业年金待遇一并生成支付计划,由托管银行拨付到参保单位银行账号。【只能支付,不能冲减下月应收】

基本险退收产生单位余额,直接冲减单位下月征集通知单的征收金额。







4、参保人员统筹范围内调动如何办理?

先在原单位办理停保,再在调入单位办理续保。

业务经办时应注意的是,停保变更日期(年月)当月停止缴费,续保变更日期(年月)当月核定缴费。控制好录入的停保变更日期和续保变更日期,可避免出现断保。

若停保变更日期(年月)和续保变更日期(年月) 不是当前费款所属期,系统会自动办理原单位退收和续保单位补收。







5、在职参保人员死亡如何办理?

若参保人员无职业年金虚账,可使用人员终止参保 直接办理。

若参保人员有职业年金虚账。

- (1) 先使用人员停保且选择"在职终止人员暂停缴费",暂停缴费并后台调用职业年金虚账做实申请。
- (2)使用职业年金"账户做实汇总",按单位汇总并发单给参保单位。
- (3) (财政拨款给单位)参保单位将资金缴交到 托管银行后,办理职业年金"账户做实到账",生成投 资指令并在下一交易日完成投资成交。
 - (4)参保人员已无职业年金虚账,正常办理。







6、退休人员死亡如何办理?

退休人员已无职业年金虚账,无需考虑职业年金虚账做实流程。

先使用人员终止参保办理人员参保终止,再使用退休业务中的"一次性待遇申领核定"核定丧葬费、抚恤金、个人账户余额返还及职业年金账户余额返还。

办理"一次性待遇申领核定"时,若变更迟报存在 多发待遇,系统自动生成待追回信息。

若希望在本次一次性待遇发放时将多发的待遇抵扣追回,办理"多发待遇转扣减",生成支付计划时即可进行冲抵。







7、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如何办理?

完成退休审批手续(确定退休日期)后,办理在职转退休。若参保人有职业年金虚账,后台调用职业年金虚账做实申请,启动年金虚账做实流程(参见在职人员终止参保)。

完成职业年金虚账做实流程并投资成交后,方可办理"退休待遇核定",过程中后台调用"职业年金退休待遇核定"。

职业年金待遇有:改革前账户一次性返还(不扣税),改革后账户按月领取或一次性购买商业保险(扣税)。一次性支付时先赎回全部份额,再根据实际赎回金额由托管银行拨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8、欠费补缴时,是否补缴利息、滞纳金问题?

欠费补缴时补缴利息,面临与补收利息相似的复杂问题。参保单位、人员欠费,责任不在经办机构,补缴利息理由不如补收利息充分,且没有政策文件依据。因此欠费补缴时不补利息,只加收滞纳金。

加收滯纳金原则上遵照社保法要求执行,但对于财政负担的参保单位,加罚滯纳金的最终资金来源还是财政。因此提供减免滯纳金的业务功能,便于经办机构灵活处理。

职业年金只有个人账户没有统筹,滞纳金收入财务无法记账。因此,职业年金欠费部分不加收滞纳金。







9、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延迟公布前提下,年度工资申报相关业务如何处理?

根据经办规程要求,在上年平均工资公布前,参保 人员缴费基数暂按上年度月缴费基数执行。期间单位申 报的职工上年工资暂不生效,不进行缴费基数核定。

上年平均工资公布后,使用"社平工资启用"对单位已申报的职工上年工资批量进行缴费基数核定,并进行差额补退处理。

"单位工资基数重新核定"业务功能用于处理上年 平均工资公布后,单位补申报职工工资,进行缴费基数 重新核定(此前可能已暂按上年缴费基数的110%核定 缴费基数),并结算差额。







9、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延迟公布前提下,年度工资申报相关业务如何处理? (续)

"个人申报工资修改"业务功能主要用于处理申报 工资漏报、错报,需要重新核定缴费基数并结算差额的 零星业务。

上年平均工资公布前,发生了停保、统筹范围内单位调动业务的人员易出现原单位漏报,延用上年缴费基数记录未重新核定的情况。

上年平均工资公布前,发生了终止参保、转出统筹范围外、退休待遇核定业务的人员,会出现账户已封存不能再重新核定基数并补缴差额的情况。【特殊业务,尽可能避免,无法避免时本地化处理】







10、基金征缴应注意哪些问题?

- (1)单位应缴计划统一生成,便于控制业务费款 所属期的一致性。
 - (2) 仅对当月应缴计划进行批量银行托收。
- (3)单位、个人欠费补缴零星出单征缴,不参与 批量托收。
- (4)不与银行联网的情况下,可能出现单位已缴费,但财务未及时登帐(例如:遗漏单据),导致单据超期作废无法补办实收分配的情况。与银行联网并实现零星征缴实时缴费、实时到账分配是最佳解决方案。
- (5)为避免跨月实收到账影响账户利息,个人账户按实收到账的对应征缴单据发单日期计息。







11、如何合理划分业务周期各时间段?

一个公共业务月周期可分为以下几个时间段:业务 受理经办时间段、统一核定应缴计划时间段、统一征缴 时间段、月结办理时间段。

控制规则: 受理业务未全部办结,不能核定生成应缴计划;未生成应缴计划,不能统一征缴(批量银行托收);未进行统一征缴(不限回单状态),不能办理公共业务月结;月结后,方可受理次月的业务申报。

考虑银行托收回单周期较长,允许次月业务受理经办期间进行托收回单实收处理;可能出现征缴在途记录影响业务办理的情况,如何取舍由用户确定。







12、多发待遇如何处理?

退休人员终止参保(死亡、出国定居)、服刑停发变更迟报时,出现多发待遇需要追回的情况。

依据收支两条线的基金管理原则,多发的待遇首选追回,有需要时办理"多发待遇转扣减",通过扣减应发待遇的方式追回多发的待遇。支付计划生成时,参保人有应支付待遇,且待扣减余额大于O时,可冲抵不超过应支付待遇金额的待扣减金额。冲抵后若仍有待扣减余额,下月支付计划生成时继续冲抵。

地方实施时,也可将扣减作为首选处理模式,参保 人无应支付待遇可扣减后,再将待扣减余额转多发待遇 追回处理。







13、职业年金业务如何办理?

职业年金由于"虚账"账户的存在,四大年金管理 机构中的账户管理人角色只能由经办机构自行承担。账 户管理人管个人账户明细账,托管银行只管账户总账。

为了保障参保人员获得基本均等的投资收益,拟同一统筹区内所有参保人员参加统一的年金计划,遵守统一的投资规则,需要调整时统一进行调整。

账户管理人(经办机构)与托管银行协议确定投资 收益结算周期,定期反馈各投资组合资产的总净值和当 前单位净值。

投资收益结算期内,业务办理生成明细的个人账户投资、赎回指令,汇总为总账投资、赎回指令由托管银







13、职业年金业务如何办理?(续)

行依据指令要求执行成交(或确认成交)。

每一投资收益结算周期,必须在预设日期内连续执行"估值信息管理"、"成交报表管理"、"投资成交管理"三个业务功能。

与社保业务关联密切的业务功能,多通过社保业务 经办时后台调用执行。需要主动办理的只有职业年金待 遇支付和年金虚账做实两条业务线。







14、制度实施后至系统上线前期间,参保人发生变更时,如何处理?

根据变更类型分别进行分析:

- (1)制度实施后参加工作或调入机关事业单位, 办理人员新参保时,控制参保日期和补收时段即可。
- (2)制度实施后至系统上线前,发生统筹范围内单位调动时,先在前一参保单位办理新参保,再根据调动时间办理前一单位停保、新单位续保(自动进行退收和补收)即可。
- (3)制度实施后至系统上线前,发生跨统筹跨制度调动时,仍应先在前一参保单位办理新参保,再根据调动时间办理停保(自动退收)即可。待转移接续政策







14、制度实施后至系统上线前期间,参保人发生变更时,如何处理? (续)

明确后, 再补办跨统筹跨制度转出。

(4)制度实施后至系统上线前,发生退休时,先按在职人员办理新参保(注意控制补收至退休日期);参保单位缴纳核定应补收保险费后,办理在职转退休和退休待遇核定;若参保人存在年金虚账,退休待遇核定需待年金虚账做实到账后方可办理;若退休人员已领取预支的退休费,使用"零星扣发"录入已领取退休费总额,并全部办理"多发待遇转扣减",与系统自动补发的核定退休待遇冲抵后,实现待遇差额的补发。







14、制度实施后至系统上线前期间,参保人发生变更时,如何处理? (再续)

(5)制度实施后至系统上线前,发生终止参保情 况时,先按在职人员办理新参保(注意控制补收至终止 变更日期);参保单位缴纳核定应补收保险费后,若存 在年金虑账,办理"在职终止人员暂停缴费"启动年金 虚账做实,做实到账后办理人员终止参保,核定丧葬抚 恤金和账户余额返还等一次性待遇, 支付给参保单位; 丧葬抚恤金可通过"零星扣发"不支付。【参保人强烈 要求才补办此类业务:参保人多获得一笔账户余额(可 支持),参保单位获取基金支付的丧葬抚恤金(不应支







谢 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开发项目组